

俞劍華著

書法指南

商務印書館叢行

俞劍華著

書法指南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再版

(75354)

書法指南一冊

每册定價大洋五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著作者

俞劍華

發行人

王雲五

印刷所

上海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上海及各埠商務印書館

* 權版翻印必究有所*

書法指南目次

第一編 總論

第一章 緒言

書法之必要　書法之目的　書家之養成　歐化東
漸後之書法　學校學生之書法　書法之練習　本
書之目的　本書之主張

第二章 求師

求師之必要　求師之種類　求師之困難　以古人
為師　以今人為師　本書之責任

第三章 天才

天才之便利 小有才 偏才 名家之才 大家之
才 天才之利用

第四章 學力

一九

學力之必要 學力之成功 有恒 專一 遵守規
矩 勿求急效

第五章 學程

二四

學程之研究 學程之三期 一備用 甲大楷 乙
小楷 丙行書 第一期之時間 選帖之理由 二
應用 應用之重要 應用之目的 應習之種類
甲繼承 乙草書 丙分隸 丁魏碑 戊小篆 己

大篆 練習之注意 三 成家 成家之困難 成家之程度 書家所能之多寡 成家之方法 成家之種類

學習之方法 現今成家之便利

第二編 用具

第一章 用具之必要

四一

第二章 筆

四三

筆之種類 筆毛之種類 筆之性質 筆鋒之長短
筆管之形狀 製筆之工店 普通所用之筆 用
筆之注意 古人之論筆 南北筆之不同

第三章 墨

五〇

墨之種類 近代墨之退化 墨盒之功用 墨汁之
功用 磨墨之注意 墨經之論墨 墨聲之辨別

第四章 紙

五五

紙之種類 宣紙之種類 紙性之研究 古紙之可
貴 洋紙之性質 磨紙之利用

第五章 砚

五八

硯之種類 端硯之研究 砂硯之利用 砚之洗滌
磨墨之注意

第六章 其他文房用具

六一

第三編 碑帖

六三

第一章 碑帖總說

六三

碑帖之重要 碑帖之分期 南帖北碑論 北碑之

盛行 碑帖之範圍

第二章 拓本

六九

拓本之研究 法帖之真偽

第三章 印本

七四

印本之便利 印本之種類

第四章 叢帖

七八

帖學之勢力 叢帖之種類 叢帖二十六種

第四編 運筆

八三

第一章 執筆

執筆法之種類 執管法 執筆之尺寸 五指之運用
筆管之形勢 運用肘腕 執筆之鬆緊 執筆法之研究

第二章 筆法

九七

筆法之研究 後漢蔡邕九勢 晉衛夫人筆陣圖
王羲之書論 唐太宗筆法訣 唐顏真卿述張長史
筆法十二意 唐孫過庭書譜 宋姜夔續書譜 元
董內直書訣 歷代論筆法之批評

第五編 點畫

一一三

第一章 點畫總論

二三

點畫之基礎原則 四種法 十種法 筆陣圖之七
法 歐陽詢之八法

第二章 點畫分論

二一

平畫法及其種類 直畫法及其種類 點法及其種
類 擊法及其種類 捺法及其種類 挑法及其種
類 鈎法及其種類 接筆法及圍轉 筆意 字病

第三章 永字八法

二四

永字八法之由來 永字八法之名目 永字八法之

歌訣 八法分論

第四章 偏傍

一五一

偏傍之研究 偏傍之重要 偏傍一百七十一種

第六編 結體

一七五

第一章 結體之原理

一七五

統一 變化 均齊 平衡 調和 比例

第二章 歐陽詢書三十六法

一八〇

第三章 李淳大字結構八十四法

一九二

第四章 九宮格

二〇九

九宮格之用法 九宮格之研究 最新九宮格

第七編 書體

二一七

第一章 書體總論

二一七

書體之變化 秦八體書 漢六體書 後漢三體書
王莽六體書 南北朝王愔古書三十六種 梁庾元
威一百二十體書 唐五體書 唐玄度論十體書
唐張懷瓘十體書斷 唐韋續纂五十六種書 宋僧
夢英十八體書 宋宣和論書 明趙宦光論九體書
又論真草隸篆

第二章 書體分論

二三〇

甲骨文 甲骨之由來 甲骨之發掘 甲骨之收藏
甲骨文之著述 甲骨之書法及書家 金文 金

文之由來 金文之盛行 輜器之種類 金文之著
述 金文之書法及書家 金文之字帖 石鼓文
形狀 歷史 文字 辨論 著述 翻刻 存字
臨寫 文意 拓本 印本 集聯 寫法 用筆
小篆 小篆之由來 說文之重要 李篆之存廢
漢代之篆書 近世小篆之書家 小篆之書法 分
隸 隸之由來 分隸之爭 漢隸之習法 漢隸代
表十五種 習隸之階段 近代隸書之書家及書法
正楷 正楷之由來 鍾王之勢力 小楷之種類
正楷之流弊 魏碑之重要 魏碑之代表 魏碑

之書法 隋碑之價值 魏碑之復興 魏碑之參攷
書 唐之書家 初唐四家 顏柳 顏書之價值及
字帖 宋之書家 蘇黃米蔡 元之趙子昂 明之
書家 清之書家 行草 行書之重要 行書之由
來 行書之種類 歷代之書家 草書之由來 章
草 今草 書譜 草聖 草書之書法

書法指南

第一編 總論

第一章 緒言

書法為人生所必需，上至政府，下及平民，文人學士，販夫走卒，函牘往來，書籍記載，以及商家匾招，廳堂聯屏，無不需用書法者。其專恃書法謀生者勿論矣。即普通人職業雖有高下，收入雖有多少，苟不能書，則除苦力工作外，幾無就業之希望。若書法優良，則不但自己揮灑便利，應付裕如，且可以輔助友人，使人敬重，增進地位，提高職業。社會上諸般事業既離書法不能辦理，故工書法者，不但於擔任職業時，

有勝任之愉快，即於改業時，亦有充分之勇氣。其裨益於人生，良非淺鮮。今之學子，不明社會之情狀，不知就業之艱難，以為書法無關重要，不加練習，或狂怪自喜，或增減任意，或支離背謬，或東塗西抹，不知規矩，不明字義。一曰出而任事，魚魯不辨，亥豕不分，遺誤塗改，不可究詰。及至事敗業失，呼救無門，始自悔恨，不亦晚乎？

書法之目的約有二端。一為實用，一為美觀。實用即普通一般之應用，只要能敏捷，整齊正確，即已達其目的，美觀與否尚可不問。至於美觀，則已由實用之領域，進入美術之範圍。由此可知實用書法者，乃普遍的而為社會全體人士。

所使用，美術書法乃特別的為專家之業，實用之效果少而欣賞之原素加，只可望諸有書法天才之藝術家，而不能責普通人以必能。在昔實用與美觀不分，國家以文章書法取士，於是學者，無論其天才之相近與否，必須費極大之努力與極久之時間，以求書法之及格。總角習之，皓首不已，書法遂成終身之業，而書家亦因之輩出，試檢古人之函牘筆札，無不斐然可觀，而所謂士大夫之流，無不能揮灑流利者。但時至今日，社會事業，日益複雜，社會經濟，日益緊迫，時間寶貴，絕無優游長久之時間，供人研習書法，故一般人只能於短促之時間中，獲得應用之技能，以為工作之輔助工具，則